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暑假重補修學分費繳費單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
項次	重修課程名稱	年級	學期	種類	學分數	應繳金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註：1. 以上個人及重修科目資訊，請詳細填寫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2. 上下聯皆需詳細填寫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應繳總金額	
注意 1. 上課日期：8/10(一)~8/21(五)，共十天，不含週末假期，補修「下學期」課程。 2. 重補修學分數每人每學期課程最多僅能選修八學分，如不敷使用請再加印一張，填妥繳費單並請家長簽名後至本校教務處實研組繳費。(一般科目一學分 400 元，實習科目一學分 600 元) 3. 繳費期間：7/30(四)~8/3(一) 9:00~17:00 繳費後才能重補修，未繳費視同放棄。						
事項 4. 繳費單收執聯，請同學務必小心收存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攜帶繳費單第一聯至教務處實研組。						

經辦人：

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暑假重補修學分費繳費單

第二聯：學校核對聯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 電話：_____						
項次	重修課程名稱	年級	學期	種類	學分數	應繳金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註：1. 以上個人及重修科目資訊，請詳細填寫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2. 上下聯皆需詳細填寫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應繳總金額	
注意 1. 上課日期：8/10(一)~8/21(五)，共十天，不含週末假期，補修「下學期」課程。 2. 重補修學分數每人每學期課程最多僅能選修八學分，如不敷使用請再加印一張，填妥繳費單並請家長簽名後至本校教務處實研組繳費。(一般科目一學分 400 元，實習科目一學分 600 元) 3. 繳費期間：7/30(四)~8/3(一) 9:00~17:00 繳費後才能重補修，未繳費視同放棄。						
事項 4. 繳費單收執聯，請同學務必小心收存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攜帶繳費單第一聯至教務處實研組。						

經辦人：